

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日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科瑞”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安科瑞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和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028号《关于核准上海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安科瑞于 2012年1月13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670,000股，每股面值为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60,1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9,589,162.14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230,510,837.86元，超募资金金额为126,802,237.86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审验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并出具天健验〔2012〕5号《验资报告》。

2013年11月，根据上海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沪证监公司字[2013]303号），公司IPO信息披露费用中包含上市以后年度的信息披露服务费1,220,000元，其性质为预付款，应在合同约定期间内逐期摊销计入管理费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证监局对公司现场检查结果的整改报告的议案》，公司对上述情况进行整改，从自有资金账户划出1,220,000元至公司在北京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以超募资金的形式进行管理。调整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31,730,837.86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86,557,544.35元，募集资金获得利息收入（扣手续费）7,734,778.81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50,908,072.32元。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决策、实际运用情况，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结余152,908,072.32元，实际结余较应结余少2,000,000元，主要系公司在计划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成都安科瑞电气有限公司、武汉安科瑞电气有限公司事项中，因操作失误，通过募集资金账户划转了上述投资资金。2014年1月6日，公司已经以自有资金划回募集资金账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安科瑞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以及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了详细严格的规定。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保荐机构与安科瑞、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嘉定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账号	期末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嘉定支行	1001704029300299837	6,438,970.59	活期

[illegible]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超募资金共计 12,802.22 万元，为了提高募集使用效率，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等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600.00 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安科瑞电气合肥有限公司、上海安科瑞电气苏州有限公司、青岛安科瑞电力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北京安科瑞能源管理有限公司、沈阳安科瑞电力系统集成有限公司、陕西安科瑞电力监控技术有限公司、济南安科瑞电气有限公司、广州安科瑞计算机服务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4,431 万元投资建造上海新厂房。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对上述全资子公司均已出资，并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新厂房项目已主体封顶，累计已投入 2,109.52 万元工程费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均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达产时间的情况

2013 年 10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用户端智能电力仪表产业化项目预计达产时间的议案》、《关于调整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预计达产时间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达产时间。

2013年10月24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用户端智能电力仪表产业化项目预计达产时间的议案》、《关于调整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预计达产时间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达产时间。

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计达产时间进行了调整，项目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变，调整后的时间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达产时间	调整后预计达产时间
1	用户端智能电力仪表产业化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	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注：预计达产时间是公司在综合考虑各项因素基础上所作出的谨慎估计，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的最迟时间，实际达产时间可能早于该时间。公司将持续做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和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实现投资效益。

公司用户端智能电力仪表产业化项目投资进度较预计进度有所滞后，其主要原因是：1、施工建设审批手续所需时间超出预定时间，导致项目无法按预定计划建设完成；2、该项目采用国内领先技术水平的生产设备，部分核心设备需要根据产品种类进行特别定制，设备采购周期较长，本着采取成本节约原则和谨慎态度，力求募集资金的效益最大化，因此将预计完成时间调整至2014年12月31日。

公司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投资进度较预计进度有所滞后，其主要原因是：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市场环境的变化，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出于保护投资者和公司利益的谨慎考虑，公司适时调整了项目投入和预计达产进度，该项目将延期至2014年12月31日。

公司已经上述情况及时予以公告披露。

五、超募资金账户的异动情况

2013年6月，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200万元出资设立成都安科瑞电气有限公司、武汉安科瑞电气有限公司。在注册资金入账验资时，因操作失误，公司以超募资金账户划转了上述注册资金，导致募集资金账户异常变动。经与上海证监

局、深圳证券交易所沟通，公司通过自有资金账户及时划回超募资金账户，确保超募资金账户监管到位。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12年7月9日，安科瑞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300万元设立上海安科瑞电气合肥有限公司的议案。该公司经营范围：智能电力监控系统、光伏发电系统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技术咨询；电能节能管理系统、建筑能耗监测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电力仪表、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配套产品销售。

2012年8月7日，安科瑞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1、使用超募资金500万元设立北京安科瑞能源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该公司经营范围：企业管理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2、使用超募资金300万元设立上海安科瑞电气苏州有限公司的议案，该公司经营范围：智能电力监控、电能节能管理、建筑能耗监测、电气火灾监控、光伏发电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电力仪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3、使用超募资金300万元设立青岛安科瑞电力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的议案，该公司经营范围：电力系统软件、电能节能管理、建筑能耗监测、电气火灾监控、光伏发电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支持；批发；电力仪表、计算机设备。设立三家全资子公司共使用超募资金1,100万元。

2012年12月5日，安科瑞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造厂房的议案，拟使用超募资金4,431万元投资建造厂房，2012年12月21日，安科瑞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上述议案。

2013年3月11日，经安科瑞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300万元设立沈阳安科瑞电力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的议案、使用超募资金300万元设立济南安科瑞电气有限公司的议案、使用超募资金300万元设立陕西安科瑞电力监控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使用超募资金300万元设立广州安科瑞计算机服务有限公司的议案。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已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并及时披露。公司独立董事也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事项。

截至 2013 年末，安科瑞合计使用超募资金 8,655.75 万元。

七、会计师对安科瑞 2013 年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会计师认为，安科瑞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3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安科瑞公司募集资金 2013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八、保荐机构的主要核查过程

报告期内，保荐机构通过查询募集资金专户、会计师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存放和使用的鉴证报告，并结合现场检查与管理层和相关财务人员沟通等方式，对安科瑞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存放和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核查。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13 年度，安科瑞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使用结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和规划围绕主营业务进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保荐代表人：

李 斌

刘元高

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1 月 27 日